

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19

**平顶山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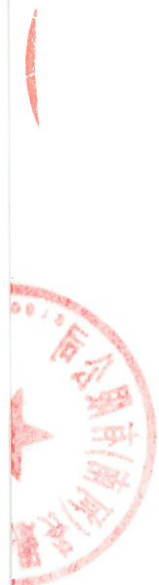


委托人：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咨询人：方圆全过程技术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咨询人方圆全过程技术服务（河南）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咨询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平顶山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

服务范围：围绕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提供项目启动阶段、实施阶段、评估验收阶段全过程咨询与管控服务，涵盖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质量管理、项目审计、成果集成、学习交流等工作，确保示范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报酬：94.96万元（大写：玖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服务人员驻场且收到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284880元；

2、合同签订后12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收到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284880元；

3、合同签订后24个月且达到进度服务目标，收到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284880元；

4、剩余10%（人民币¥94960元）在服务到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委托人确认后支付。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为委托人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咨询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委托人代表：王浩

咨询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刘德超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帐号：6010501014060014302

帐号：246800295472

合同签订于：2026年9月18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咨询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咨询人”是指承担咨询业务和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咨询机构”是指咨询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咨询业务的组织。
- (5)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派到咨询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项目咨询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
- (7) “项目咨询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咨询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项目咨询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咨询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咨询业务的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委托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六条 当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咨询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

更换咨询人员。

第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协调各项目单位配合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料、数据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派出咨询工作需要的咨询机构及咨询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项目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第十二条 咨询人应保证派驻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接受委托人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一周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委托人。

第十四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五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咨询人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委托咨询合同有效期。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限。

第十七条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咨询人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委托人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咨询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 同 生 效、变 更 与 终 止

第二十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咨询人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咨询人严重违约,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在应当获得咨询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咨询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咨询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咨询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二十五条 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咨询义务时,可向咨询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咨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咨 询 报 酬

第二十七条 正常的咨询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支付咨询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驻地咨询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报酬、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馈赠。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项目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有义务保护咨询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对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三十四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件

第三十七条：项目咨询服务依据：

1.合同与采购文件依据：本合同及附件（包括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2.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卫生健康等领域的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技术标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与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法规等；
- 3.国家及河南省关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相关的后续政策文件及执行要求；
- 4.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背景资料、数据及前期工作成果；
- 5.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其他咨询依据。

第三十八条 附加咨询工作报酬：

超出工期后，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咨询服务日。

第三十九条 咨询工作内容：

（一）项目启动阶段：协助完成项目实施的整体规划工作。一是协助开展实施方案的深化细化编制工作，建立示范项目任务和资金管理台账，指导各项目实施推进。二是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的编制工作，包括组织架构设计、项目管理机制设计、管理工具设计等。

1.工作推进方案编制：基于项目工作方案协助进一步深化并推动各项目落地的工作推进方案制定，形成示范项目总体工作推进方案和实施路径。

2.一项一策细化：协助委托人针对每一个示范项目子项目梳理具体建设内容、实施路径、推进举措，形成每个建设项目的工作方案，以及项目台账和绩效目标表等。

3.资金计划完善：协助委托人基于“一项一策”的工作方案，制定项目的资金计划、年度预算、进度计划等。

（二）项目实施阶段：协助开展项目实施全方位管控，包括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追踪、建设质量管理、建设成效分析、潜在风险分析、绩效指标追踪评价、项目资料建档管理、政策对接咨询等，并按照省要求定期报送项目推进情况、资金进度、工作经验做法等相关材料，为上级组织的调研、评估提供数据信息、工作资料、汇报材料及人员支持等相关服务，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1.项目管理：按照省有关示范项目工作要求，协助制定示范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及各项目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示范项目整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绩效考核办法等），并培训指导相关项目单位执行，协助建立项目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细化完善项目台账，做好项目管理、调整等工作，确保示范项目有序推进、项目管控有据可依。

2.资金管理：协助完成示范项目涉及立项的相关工作，协助梳理各类示范任务立项审

批流程，指导并督促各项目单位及时完成立项申报，指导项目单位验收评估；协助做好项目资金合理分配，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并促进执行；配合做好项目及资金的有关审计工作。

3.进度管理：协助制定总体实施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计划，建立各项目进度追踪机制，每月开展进度追踪和进度通报，每季度开展重点项目进展监测，重点指标变化监测、资金执行情况监测，编制季度工作总结，协助组织季度专题调度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协助进行年度总结盘点，编制年度总结报告、下一年度资金计划，调整完善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4.协调管理：协助专班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做好定期调度、专题会议、月通报、季汇报、半年总结、年度总评，以及省调研督导等工作的沟通、衔接、准备、实施。

5.风险管理：协助建立项目风险清单，形成项目风险评估台账，制定项目风险应对措施和机制。项目推进过程中，实时监控项目风险，针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预警，并协助进行处置。每年开展一次项目风险评估，对项目进展中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

6.信息管理：建立项目档案，对项目全周期各类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存储、检索利用与处置，确保各类信息完整准确，为项目实施、评估、验收提供支撑。制作项目进展趋势图，以及各项目完成情况的整体视图，为项目整体把控提供支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汇总、梳理、总结，提炼典型示范经验。

7.质量管理：协助委托人按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等时间节点监测分析 19 项绩效指标，以及各项目专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差距、问题及原因，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指导项目单位推进落实。

（三）项目评估验收阶段：按照省要求，协助完成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等相关验收评估工作。

1.定期评估：制定本地化评估评价办法，开展项目阶段性评估评价，根据建设进展情况出具月报、季报、年报等。

2.中期评估：协助开展中期评估材料准备、资料提供、实地查看及协助沟通工作，以及评估反馈问题整改 measures 制定、推进落实等。

3.终期验收：协助开展终期验收材料准备、资料提供、实地查看及协助沟通工作，以及验收反馈问题整改 measures 制定、推进落实等。

（四）项目审计：对示范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含专项和子项目，下同）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检查各项目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的合

规性和效益性，有无被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相关固定资产等管理是否合规等；审查项目结算后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等。

（五）成果集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开展示范项目专项课题研究、经验总结、宣传推广、材料编制等，并对课题成果和实施效果进行总体评估。

1.专项课题研究：围绕示范项目核心任务协助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形成专项课题研究报告，协助推进研究成果落地实施，并开展实施效果评价。

2.总结宣传：协助每年编制省、市级新闻媒体宣传文案，在服务期内提供一定数量的专题论文或专著、典型案例汇编等。

3.资料汇集：根据工作要求协助编制示范项目管理、考核、监督、评估等政策文件、制度、流程、方案，以及各类报告、简报、请示、汇报、交流等相关材料。

（六）学习交流：组织开展与示范项目工作任务相关的行业交流、培训、咨询活动。根据示范项目工作需要，组织示范项目建设主体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与示范项目有关的学习考察、培训交流、专家咨询等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十条 咨询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为保障服务质量和成效，咨询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一支不少于 3 人的专业团队，其中 2 人驻场服务，负责统筹项目整体管控咨询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项目制度、流程、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和理论研究支持工作，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可阶段性增加服务人员。

（二）时间要求：全过程咨询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省相关机构对项目的验收，以及相关收尾工作完成为止，服务周期约为 24 个月。

（三）响应要求：服务周期内，咨询服务团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途径，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常规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

（四）成果要求：服务期内，咨询服务机构按阶段性服务内容规范输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示范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示范项目基线调查报告、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阶段性评估报告不少于 5 篇（含年度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验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不少于 3 篇，专项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3 篇（重点围绕示范项目核心任务），典型案例汇编不少于 1 本，每年不少于 2 篇省级新闻媒体宣传文案、3 篇省市级新闻媒体宣传文案；各类请示、汇报、报告、交流发言、经验材料、计划、台账、清单等，以及工作方案、政策文件辅助等。

1.课题研究：围绕示范项目核心任务协助开展不少于 3 项专项课题研究，形成专项课题研究报告，协助推进研究成果落地实施，并开展实施效果评价。

2.宣传总结：协助市卫健委编制每年不少于 2 篇省级媒体宣传文案，3 篇省、市级宣传文案；不少于 2 本典型案例汇编。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应提供资料时间为：7天。

第四十二条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累计赔偿额不超过咨询报酬总额。

第四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1